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卫生计生函〔2015〕473号

关于做好2015年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机构，各相关高等医学院校，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协同基地）开展2015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现将招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全行业管理，学员招生不受省内区域限制。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统一下达招生计划。各培训基地严格对学员资格进行审查，择优录取，把好入口关。

二、招收对象

招生对象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中医学类、

中西医结合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人员。其中 2015 年新进人员必须报名参加培训。

（二）自 2015 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中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纳入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的研究生不占我委下达的招收计划。

三、招生计划

2015 年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 970 人，各培训基地招生计划包括协同基地招生人员。

四、招录程序

（一）各培训基地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的招生计划，在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招录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组织报名

各培训基地制定本基地的招生简章，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处审核后，发布招生信息，审查报名学员资格。

2. 招考录取

各培训基地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自行组织学员的考录工作。按照报考学员成绩，确定预录取名单，发放预录取通知函。

（二）被录取学员确认接受一份预录取通知函（一旦学员确认接受一个基地预录取通知函，其他基地预录取通知函自动作废），于 10 月 19 日前到各培训基地管理部门报到确认。

(三)各培训基地于10月26日前对报到的学员进行汇总，将录取学员登记表和统计表（纸质版和Excel版）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处审核备案。下发注册文件，各培训基地根据注册文件建立学员的培训档案。

五、培训方式

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主要模式是“5+3”，即完成5年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教育的毕业生，根据拟从事中医临床专业工作岗位在国家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接受3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生参加不少于2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博士毕业生参加不少于1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理论学习、临床实践与师承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分为2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主要在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中医五官等学科轮训，第二阶段根据学员预期从事的专业选择在相应的学科以及相关科室轮训。各培训基地应将师承教育融入培训之中，由学员选择相关学科的指导老师，在整个培训期间跟随指导老师临床学习，每周不少于半天。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委直属单位要重视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要主动宣传，精心组织，鼓励本

地区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应制定本地区（单位）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送培计划。

（二）各培训基地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教学管理机构。本次招录中要切实做好招收宣传工作，公开公平地开展报名、审核、招考工作，确保本次招录计划顺利完成，同时要完善教学、生活条件，做好今年培训计划实施的各项工

（三）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基地医院招生录取工作情况、招生录取考试资料、学员注册登记表和统计表一起上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处备案。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处 罗晓琴

联系电话：027—87824786

电子邮箱：wstzyckj@126.com

- 附件：1.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分配表
2.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注册登记表
3.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学员统计表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计划分配表

序号	基 地	招生计划	备 注
1	湖北省中医院	60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协同基地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协同基地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协同基地
2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60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协同基地
	武汉普爱医院		协同基地
	武汉市中心医院		协同基地
3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协同基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协同基地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协同基地
4	武汉市中医医院	40	
	武汉市第三医院		协同基地
	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协同基地
5	黄石市中医医院	50	
6	十堰市中医医院	100	
	十堰市太和医院		协同基地
	十堰市人民医院		协同基地
7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	

序号	基 地	招生计划	备 注
8	宜昌市中医医院	30	
9	襄阳市中医医院	30	
10	鄂州市中医医院	20	
11	荆门市中医医院	50	
12	孝感市中医医院	50	
13	荆州市中医医院	40	
	荆州市中心医院		协同基地
14	黄冈市中医医院	50	
15	咸宁市中医医院	30	
16	随州市中医医院	20	
17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医院	50	
18	仙桃市中医医院	30	
19	天门市中医医院	20	
20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40	
	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		协同基地
	武汉市第五医院		协同基地
21	公安县中医医院	30	
22	洪湖市中医医院	30	
23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20	
24	建始县中医院	20	
合 计		970	

附件 2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注册登记表

基地医院：(盖章)

培训总人数： 人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毕业时间 (年、月)	是/否 委 培	委培单位	是/否有 医 师 资格 证	培训 时间 (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湖北省 2015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注册学员统计表

基地医院（公章）：

类 别	招收人数(人)	项 目	招收人数(人)
中医		应届生	
中医全科		往届生	
		社会人	
		单位人	
		其他院委培人	
		本科生	
		研究生	
合 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电 话：

电 话：